

**2022 年度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

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采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县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

11. 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本级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广元和健康苍溪战略，助推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增强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县。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1 个。

纳入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机关
2. 苍溪县运山镇卫生院
3. 苍溪县岳东镇卫生院
4. 苍溪县石马镇卫生院
5. 苍溪县彭店乡卫生院
6. 苍溪县白山乡卫生院
7. 苍溪县东青镇中心卫生院
8. 苍溪县百利镇卫生院
9. 苍溪县白桥镇卫生院
10. 苍溪县亭子镇卫生院
11. 苍溪县陵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苍溪县龙王镇中心卫生院
13. 苍溪县文昌镇中心卫生院
14. 苍溪县三川镇卫生院
15. 苍溪县元坝镇中心卫生院
16. 苍溪县唤马镇卫生院
17. 苍溪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
18. 苍溪县河地镇卫生院
19. 苍溪县歧坪镇中心卫生院
20. 苍溪县月山乡卫生院
21. 苍溪县漓江镇卫生院

22. 苍溪县白驿镇卫生院
23. 苍溪县陵江镇中心卫生院
24. 苍溪县陵江镇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 苍溪县陵江镇回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 苍溪县云峰镇卫生院
27. 苍溪县桥溪乡卫生院
28. 苍溪县高坡镇卫生院
29. 苍溪县黄猫垭镇卫生院
30.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31. 苍溪县五龙镇中心卫生院
32. 苍溪县鸳溪镇卫生院
33. 苍溪县永宁镇卫生院
34. 苍溪县浙水乡卫生院
35. 苍溪县白鹤乡卫生院
36. 苍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37. 苍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8. 苍溪县人民医院
39. 苍溪县中医医院
40. 苍溪县妇幼保健院
41. 苍溪县第二人民医院
42. 苍溪县皮肤性病防治院
43. 苍溪县精神卫生防治院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45925.7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391.78 万元，下降 3.6%。主要变动原因一是疫情防控经费减少，专项债券资金减少；二是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减少，利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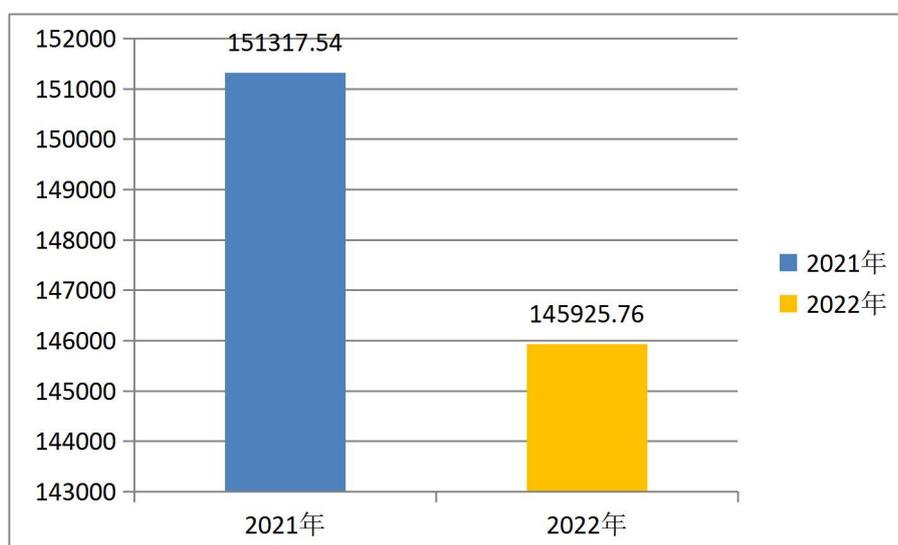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3912.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398.44 万元，占 24.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00 万元，占 15.6%；事业收入 79557.38 万元，占 59.4%；其他收入 56.71 万元，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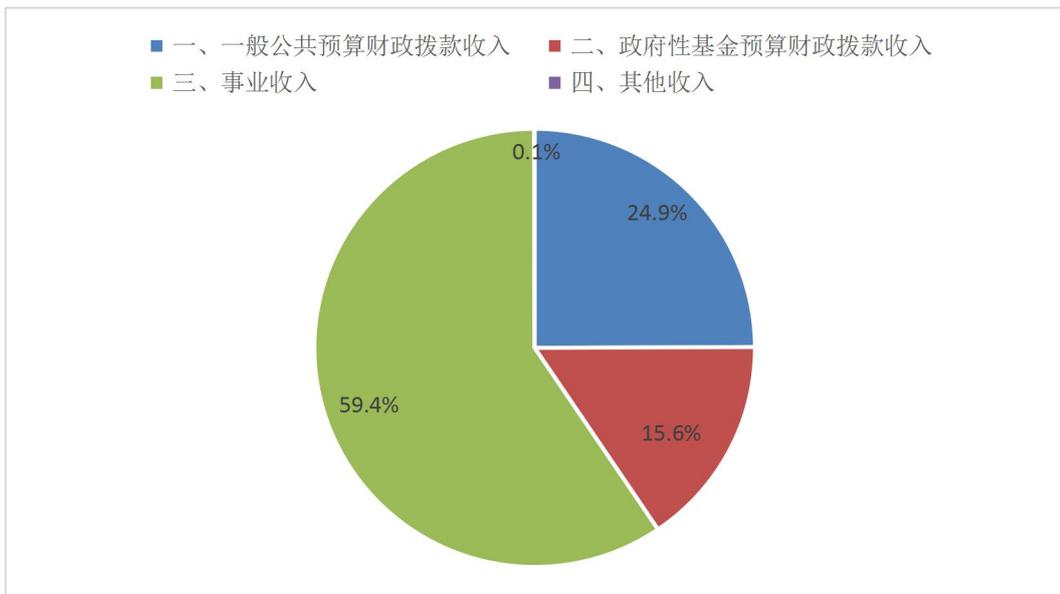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457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677.93 万元，占 64.1%；项目支出 51896.98 万元，占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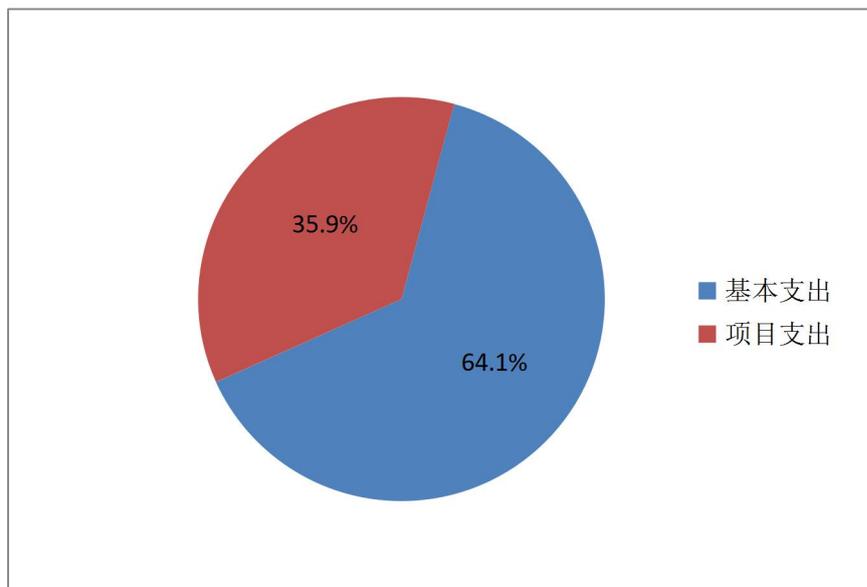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6220.6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1402.19万元，增长2.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年初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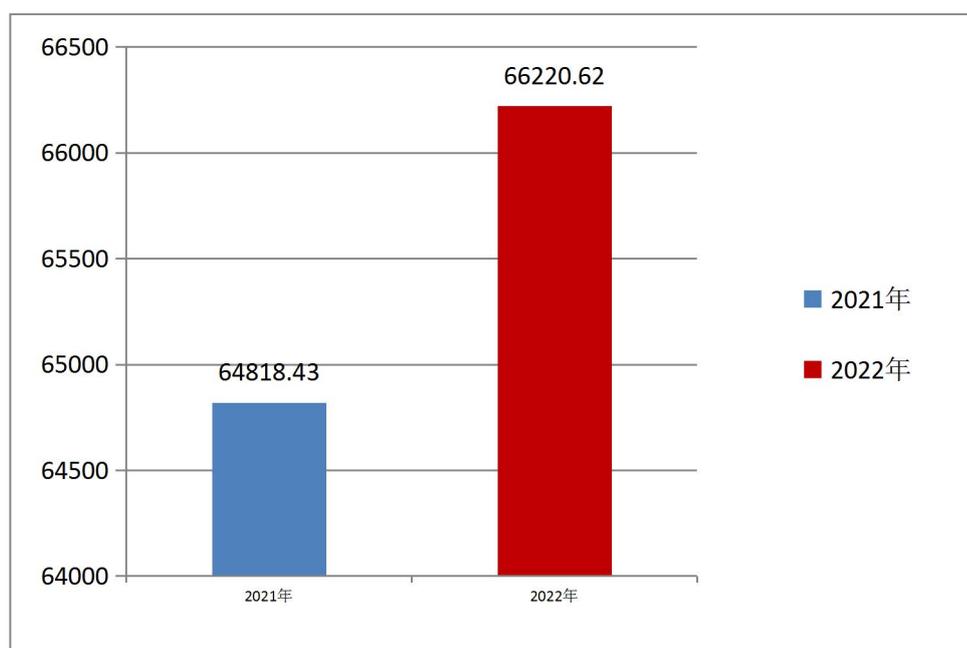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398.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3.1%。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69.53万元，下降9.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使用减少以及本年度12月底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合并，卫生监督机构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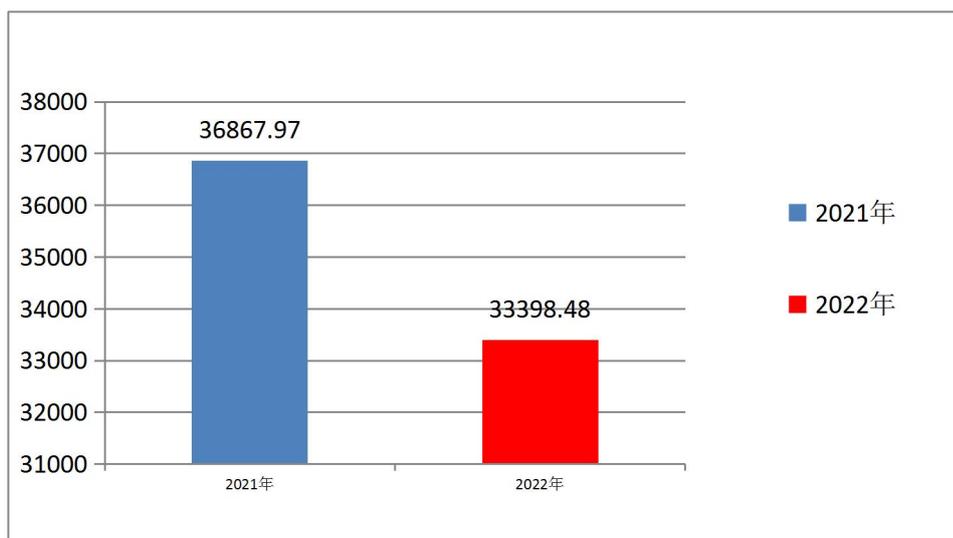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398.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36 万元，占 1.8%；卫生健康支出 31340.38 万元，占 93.9%；农林水支出 47.16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446.58 万元，占 1.3%。其他支出 975 万元，占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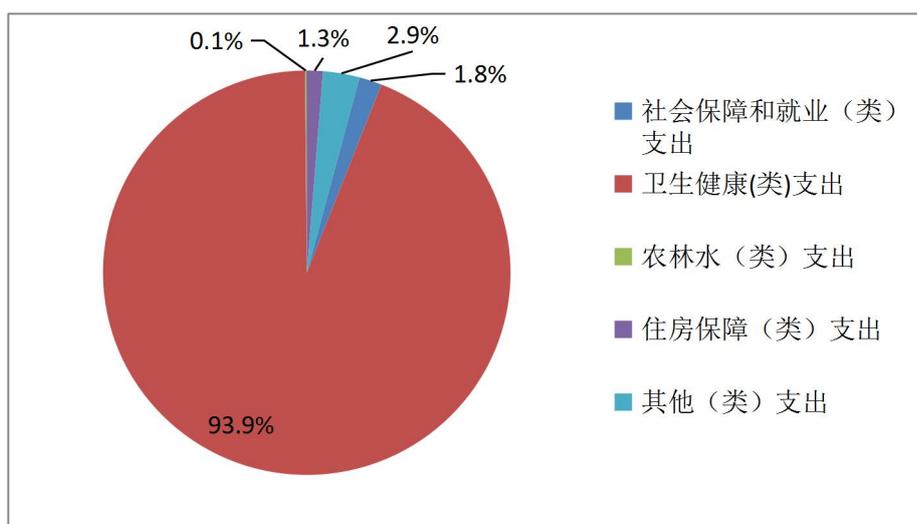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3398.48万元，完成预算82.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83.8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54万元，完成预算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医院就业补助资金未支付。

3.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63.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36.35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27.22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274.52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支出决算为165.64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支出决算为1007.26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

支出决算为 1401.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
支出决算为 208.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3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 473.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
支出决算为 9467.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1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 736.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 9.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3345.83 万元，完成预算 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支出附件不全，未支付完毕，结转到下年支付。

18.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130.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228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48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275.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89.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4.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08.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16 万元，完成预算 7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当年因为工作原因未及时填好资料，导致报账不及时，资金未全部支付。

2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46.58 万元，完成预算 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二级预算单位为差额预算单位，未发现财政已预

算住房公积金，已从单位资金中列支，导致未完成预算。

2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33.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25.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07.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81 万元，完成预算 96.3%；较上年减少 35.12 万元，下降 5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压缩三公经费调整预算；二是接待考察调研和检查指导公务活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36万元，占5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45万元，占42.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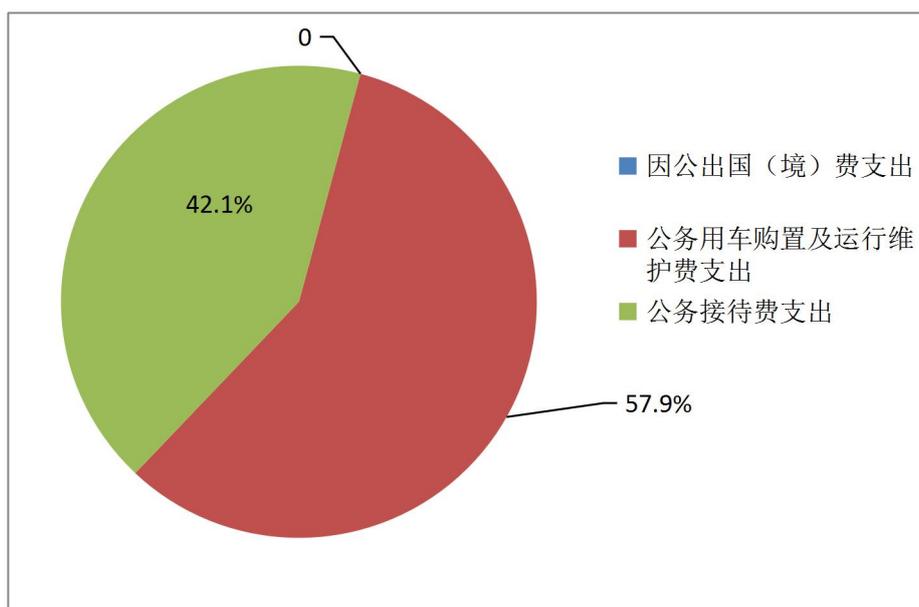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6 万元，完成预算 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31.03 万元，下降 68.4%，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调整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6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5 万元，完成预算 9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4.09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减少、二是接待考察调研和检查指导公

务活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45 万元。主要用于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 and 疫情处置保障组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餐费等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101 批次，856 人次，共计支出 10.4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卫健委双随机检查、市疾控中心疫情处置指导、疫情防控检查组集中隔离场所检查、医疗保障组新冠疫情处置以及市卫健委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等专项检查。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22.1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4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5.41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办公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64.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8.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548.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0.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0.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 4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4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卫生监督执法。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64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财政兜底项目、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和计生关怀基金及转移支付等 24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4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财政兜底项目、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和计生关怀基金及转移支付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单位资金存款利息。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1.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县医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指中医（民族）医院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指专门形式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指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用于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26.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性公卫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27.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用于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用于计划生育服务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例：计划生育家庭两奖两扶的经费。

3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3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33.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例：贫困户住院财政兜底资金支出及乡村医生补助。

34.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41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

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采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县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中医药工作。

11. 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本级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 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广元和健康苍溪战略，助推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增强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

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县。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1178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事业（工勤）编制1157人；离退（职）休人员680人；遗属补助104人；其他人员30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持续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全面落实5年过渡期重大任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全力以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发力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全年未新增本土确诊病例，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

3.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医疗服务质量大幅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7%以上，大病保险参保率100%，支付比例达60%以上。全面推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服务，平均住院天数同比下降3.6%，次均费用同比下降4.1%，参保患者自费项目医疗费用同比下降10.2%，出院时患者自付比例同比下降4.0%。加强重点监控药品药械管理，全面推行DRG付费和分级诊疗，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切实减轻

患者就医负担，全县医疗机构药品占比、医用耗材占比逐年下降。取消药品加成惠民利民成效明显，5家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实行药品零加成，已累计让利超亿元。

4. 综合监管能力持续加强，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职业健康工作受到市政府通报表扬，县卫计监督执法大队成功建成全省卫监机构规范化试点单位，全县建成市级健康企业3家。深入推进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综合监管，全县诊疗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

5. 持续惠民生增福祉，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不断提升。始终践行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让卫生健康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促进卫生健康提质扩容，县人民医院分院、县中医医院康养园、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县妇幼保健院住院楼及附属工程等7个重点民生项目稳步推进。

6.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纪律作风整顿，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从严从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努力打造模范部门过硬队伍，党建工作受到市委通报表扬。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系统累计开展党史专题学习。

7. 严格落实防治措施，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明显提高。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全年累计报告法定传染病14种1776例，发病率289.72/10万，连续5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未发生重大聚集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持续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全面落实 5 年过渡期重大任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进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全力以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发力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全年未新增本土确诊病例,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疗服务质量大幅提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7%以上,大病保险参保率 100%,支付比例达 60%以上。全面推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服务,平均住院天数同比下降 3.6%,次均费用同比下降 4.1%,参保患者自费项目医疗费用同比下降 10.2%,出院时患者自付比例同比下降 4.0%。加强重点监控药品药械管理,全面推行 DRG 付费和分级诊疗,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全县医疗机构药品占比、医用耗材占比逐年下降。取消药品加成惠民利民成效明显,5 家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实行药品零加成,已累计让利超亿元			
综合监管能力持续加强,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	职业健康工作受到市政府通报表扬,县卫计监督执法大队成功建成全省卫监机构规范化试点单位,全县建成市级健康企业 3 家。深入推进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综合监管,全县诊疗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			
持续惠民生增福祉,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不断提升	始终践行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让卫生健康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促进卫生健康提质扩容,县人民医院分院、县中医医院康养园、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县妇幼保健院住院楼及附属工程等 7 个重点民生项目稳步推进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纪律作风整顿,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从严从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努力打造模范部门过硬队伍,党建工作受到市委通报表扬。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系统累计开展党史专题学习			
严格落实防治措施,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明显提高	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全年累计报告法定传染病 14 种 1776 例,发病率 289.72/10 万,连续 5 年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未发生重大聚集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11,423.94	53,470.94	57,953.00	
年度总目标	保障卫健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医疗秩序,保障人民健康,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苍溪县项目工作管理规定》,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推进项目预决算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涉及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合理安排资金投向。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和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推进医院服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部门名称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业务指导监管	≥4次	
			计划生育四项制度受益对象	>5.45万人	
			卫生室及乡村医生业务指导	≥4次	
			医疗废物处置中转站	=10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财务管理与制度建设	定性优良中低差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发展	定性优良中低差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全面落实	定性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生态环境全面改善	定性优良中低差
			群众满意度	≥85%	
		医院满意度	≥85%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391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398.44万元，占24.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00.00万元，占15.6%；事业收入79557.38，占59.4%；其他收入56.71万元，占0.1%。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4457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677.93万元，占64.1%；项目支出51896.98万元，占35.9%。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3.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989.63 万元；结余分配 1329.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52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4298.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398.44 万元，占 61.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00.00 万元，占 38.5%。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622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33.57 万元，占 22.6%；项目支出 51287.05 万元，占 77.4%。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922.1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922.18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部门本年度人员类支出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其他人员支出、单位缴费、离退休费支出、遗属生活补助、奖金和 2022 年绩效奖及离退休生活补助，人员类预算 17141.66 万元，支付完成 1548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1%，一是由于年末考核绩效待考核后次年发放，二是部分二级预算单位用单位自有资金缴纳社会保障费，导致预算资金结转到下年度。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部门本年度运转类支出主要包括日常定额公用经费、活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和驻村帮扶经费等，运转类项目预算 2181.9 万元，支付完成 9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25%，由于年末时间紧，部分单位预算调整部分未能及时结算支付。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部门本年度特定目标类支出主要包括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活动经费、计生关怀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隔离点费用等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 137419.71 万元，支付完成 88668.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2%，由于年末时间紧，部分单位预算调整部分未能及时结算支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保障卫健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医疗秩序，保障人民健康，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苍溪县项目工作管理规定》，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推进项目预决算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涉及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合理安排资金投向。进一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和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推进医院服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本部门严格执行预算的刚性，一旦预算下达，我们坚持按预算科目、预算指标、预算要求执行，确保预算的刚性。确保了预算执行的平衡，人员支出按月按政策支付，未发生拖欠人头经费情况。认真执行部门决算编制和审查。一是按时报送单位年度决算报表；二是做到账表合一；三是坚持决算

数据真实准确原则；四是保证了决算编制人员与财政供养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2022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较好，保障本部门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同时严格预算管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正常发放；且按时对各股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自评情况进行公开，且对相关科室评价结果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在县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严格监督、大力支持下，在单位班子和财务人员的精打细算、严格审核、厉行节约下，严守财经纪律、从严支出管理，本着保人员工资、保日常工作、保重点工作的原则，科学调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达到了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目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

近几年，我县疫情防控任务重，我部门工作任务重，人员精力主要投入到疫情防控上，这使得本单位的工作推进受到了影响，办公经费不足。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

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件 2-1

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财政兜底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建立。

（二）项目绩效目标

建档立卡继续享受贫困人员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报销和医疗机构减免后，个人承担政策内不超过医疗费用总额10%的自付部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资金为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资金为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和省内分解下达的补助资金均能在相应时间及时到位。
3. 资金使用。患者在县域内医院住院治疗期间所发生费规定范围内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由本单位先行垫付，实行一站式结算。垫付资金由县财政局和卫健局按月与本单位结算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同时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相对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通过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与集中考评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考评工作组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

四、项目绩效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的相关政策严格进行管理，保障建卡贫困人员县域内住院报账及各种救助后个人自付部分不超过10%，确保全县脱贫目标按时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建卡贫困人员县域内住院报账及各种救助后个人自付部分不超过10%，确保全县脱贫目标按时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医院垫付金额大，严重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转。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资金支付进度。

附件 2-2

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两项改革后，到龄乡村医生退出给予养老生活补助，保障村医退出老有所养。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资金为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资金为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和省内分解下达的补助资金均能在相应时间及时到位。
3. 资金使用。本项目从本年度 11 月开始实施，本年度使用资金 140450 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相对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通过日常工作完成情况与集中考评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由所属乡镇卫生院提供符合条件的村医名单，卫健局医政股审核其真实性，确认名单

无误后由财务股按照人员名单及金额按月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乡村医生年龄满 60 岁后退出给予养老补助，每月支付，保障村医退出老有所养。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乡村医生年龄满 60 岁后退出给予养老补助，每月支付，保障村医退出老有所养。

（二）存在的问题

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支付不能按月足额支付到乡村医生本人手中。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资金支付进度。

附件 2-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公共卫生相关政策建立。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特殊人群健康管理和慢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开展业务督导和监管。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公共卫生相关政策建立。

2. 项目管理

实施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特殊人群健康管理和慢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开展业务督导和监管相关工作。

3. 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个项目进行督导和监管。基本公卫服务考核率达100%，稳定增加村医收入，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85%，保障居民均等化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存在主要问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仍需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不能达到100%。

四、相关措施建议

提高公共卫生管理经费预算，加强基本公卫服务能力。

附件 2-4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建立。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节育需求，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计划生育相关政策建立。

2. 项目管理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项目。

3. 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节育需求，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

计划生育工作。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85%。

三、存在主要问题

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享受对象不能及时领到钱，服务对象满意度不能达到100%。

四、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计生关怀基金及转移支付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建立。主要内容是计划生育惠民政策培训、计划生育惠民政策申报对象入户复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人口检测统计指导、督查，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资金为县级配套资金。
2. 资金到位。该资金按资金支付进度在相应时间及时到位。
3. 资金使用。独生子女死亡的，一次性补助 20000 元，独生子女二级以上（含二级）伤（病）残的一次性补助 2000 元，独生子女大病住院的，治疗费经县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在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按剩余部分的 10%给予补助（独生女户按 15%补助）和当年根据实际情况慰问失独家庭。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相对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本项目通过本人申请，乡镇收集资料初审后统一交至卫健局人口与家庭发展股，卫健局于当年完成对申请家庭的复核，复核后对符合政策的家庭一次性支付金额。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项目开展，对符合政策的家庭及时给予补助，减轻关怀对象的家庭负担。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独生子女家庭因子女死亡及伤残和大病住院导致的家庭经济困难生活。

（二）存在的问题

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完成周期长，申请户无法尽快拿到申请金额。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资金支付进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